

通化银保监分局通化监管组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通化银保监分局通化监管组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是积极关注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业务经营情况,认真检测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状况,遇到突发金融风险或发生重大风险隐患,及时向银监分局等部门上报。

二是协助、配合银监分局完成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和金融统计等工作。

三是在银监分局授权和统筹安排、统一调配下,参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工作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通化监管分局通化监管组

2019年11月30日



XX 银行诚信承诺书

为提高金融诚信服务水平，规范金融服务行为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，XX 银行郑重承诺：

一、按照《商业银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金融业务，合规经营，主动践行市场主体应尽的商业和社会责任，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秩序。

二、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不对社会和客户做虚假、误导性的宣传和承诺。

三、在与客户签订协议时，明确告知客户的权利、义务，保证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公平，并以适当的方式履行提示客户还本付息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妥善保管客户档案资料，依法保护同业和客户的商业秘密。

(加盖公章)

年 月 日